

新竹縣 103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邱縣長鏡淳（徐秘書長柑妹 代）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詹雅茹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 (一) 針對黃委員所提會議中討論個案之一，因社會處未依法在期限內送二裁報告，導致法院僅能依法駁回，請社會處做成專案來檢討，並加強社工人員在職教育。

辦理情形：針對黃委員會議中所提之問題，社會處業已於本(103)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於社會工作科二樓會議室召開「特殊個案研討會議」，會議決議社會工作科各項保護業務須定期召開網絡工作協調會議，提供網絡成員業務或個案共同討論、溝通之平臺，以利解決服務輸送及網絡合作間的執行面實務相關問題，並於本(103)年 8 月編製本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工作手冊」，依各項保護業務屬性建立工作流程，並對業務同仁加強教育訓練，避免導致工作延宕或失誤。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 請教育處下次業務報告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為主題做業務報告。另外，將宣導成果報告依宣導主題分類整理。

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15 頁，教育處業已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為主題做業務及宣導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業務報告

(一) 社會處工作報告

陳委員淑玫：社會處歷年安置概況人數有增加的情形，且兒少從事坐檯陪酒原因多為誤交損友，其後續處遇方法能如何改善，請說明。另外，委託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辦理兒少性交易個案後續追蹤輔導的成效為何？

劉委員玉鈴：兒少因誤交損友而從事坐檯陪酒，其朋友圈之間是如何串連？

社會處回應：今年度本處接獲兒少從事性交易的個案大部分皆在新竹市的 KTV 從事坐檯陪酒，另外竹東派出所亦有查獲幫派組織，目前已收網結案中。然而，兒少多是一群朋友結交一起去從事坐檯陪酒，故安置個案人數較多。另外，目前委由中華民國人權協會辦理兒少性交易後續追蹤輔導，於追蹤輔導的過程中，常與兒少共同探討性交易相關議題，使個案結束安置或責付家長後皆未再從事坐檯陪酒。

黃委員惠玲補充回應：以目前法院審理的案件中，較多為兒少逃學逃

家後而互相結識，再因缺錢花用而從事性交易，另外也有透過手機通訊軟體互相聯絡結伴從事性交易。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 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 衛生局工作報告

黃委員惠玲：建議針對未滿 20 歲未婚懷孕發生率較高的年齡層做加強宣導。

衛生局回應：將於下次會議中呈現未滿 20 歲未婚懷孕年齡分層統計圖，並針對不同年齡層次的族群加強衛教宣導。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

何委員美珠：建請教育處多加督促轄內各級學校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另外，會議資料第 23 頁中，國中的宣導場次有重疊的情形，以及辦理宣導活動的時間長達一整天，時間安排上是否有疑義，請說明。

教育處回應：教育處有針對本縣各級學校舉辦「兒少性交易防制」的宣導活動場次做列管及統計，惟因目前有少數學校舉辦宣導日期為 12 月份，故無法於本次會議中呈現。會議資料誤植重疊的部分下次將修正改進；而宣導活動時間過長，疑有可能是以融入課程的方式辦理宣導，本處將與該所學

校確認。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與學校確認辦理宣導活動的時間，其餘同意備查。

(六)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劉委員玉鈴：請說明播放宣導短片的具體成效或點閱人次。

綜合發展處回應：宣導短片主要刊登於本府官網，目前官網參觀人次

已突破 1 億人次，但詳細的點閱情形尚有待釐清了解。

另外，因本府尚有其它重要政策須推動宣導，故可調整提

高影片播放的空間有限。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七)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

劉委員玉鈴：國際產業發展處可否於 KTV 等營業場所宣導「兒少性交

易防制」，以增加宣導成效。

國際產業發展處回應：本處於暑假青春專案期間有到八大行業進行稽

核，並禁止 18 歲以下兒少進入八大行業場所，劉委員所

提之建議本處將提供給稽查小組，以增加宣導成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八) 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九) 勞工處工作報告

曾委員尚石：請勞工處下次業務報告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後續

的就業相關議題或可提供之就業 資源做業務報告。

黃委員惠玲：請教勞工處可提供哪些就業服務協助兒少性交易個案？

勞工處回應：主要會先評估個案的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本處也有針

對失業者所開設的職業訓練班，且沒有年齡上的限制；另

外，如果想進一步接受職涯規劃或參加符合目前就業市場

趨勢的職業訓練，本處則會轉介至勞動力發展署桃園分

署，以提供更完整的職業訓練。

主席裁示：建請勞工處以提供兒少性交易個案就業服務的方向做業務

報告，其餘同意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劉委員玉鈴：跨部會之間「兒少性交易防制」的宣導是否有相互合作的空間或

宣導策略，以提高宣導成效，預防兒少從事性交易。

沈委員俊賢：建議「兒少性交易防制」的宣導應配合新世代趨勢，由於科技發

展快速，兒少接收資訊來源已不是正規的校園教育宣傳，而是透過手

機通訊軟體得知各方面的訊息，如可結合新時代傳播媒體，亦可提高

宣導成效。

主席裁示：沈委員提及創新且符合時代潮流的宣導策略，是未來須共同思考的

議題，期許各網絡工作夥伴能共同研議「兒少性交易防制」的宣導策

略，朝向多面向的「兒少性交易防制」邁進。

捌、散會（同日 14 時 50 分）